

透視內企國有股權交易新規

企業管治



文
順
李
元
莎

近日，內地國務院國資委、中國證監會就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管理聯合發布了「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」（下稱轉讓辦法）、「國有單位受讓上市公司股

份管理暫行規定」、「上市公司國有股東標識管理暫行辦法」。這對於內地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和其他形式企業的併購交易，具有巨大的制度促進作用。因為長期以來，內地企業交易以淨資產為基礎，即使是上市公司股權交易，因大宗股權基本均為非流通股，因此也以上市公司淨資產為基礎確定交易價格。

司國有股東標識管理暫行辦法

一等三個政策性文件，對國有單位轉讓和受讓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方式、定價原則、審核程式、資訊披露等方面做出了詳盡的規定，從而構成了內地在股權分置改革後，對上市公司可流通國有股權交易轉讓的新監管體系。

內地國資委和證監會選擇在這個時候推出這一系列規定

，主要是由於自前年年初開始的內地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，基本進入了全面的股權上市交易流通階段。根據中國證監會二〇〇五年四月「關於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」規定，非流通股通過股改後獲得上市流通權須做出自我限制，基本原則是一年內不能上市交易，兩年內出售股份不能超過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五，三年內不能超過一成，三年之後方可全部流通。如今，很多上市公司股改時間超過一年，可上市自由流通股份逐步增加，而原非流通股基本都是國有股。

此次國有股權交易新規，仍有國企監管機構——中央國資委主導，在此之前並未聽說其曾進行廣泛的市場諮詢。雖然國有控股公司和地方國資委對自身需求和市場狀況更為了解，應該授予它們更多得決策自主權，使其在股市多方利益博弈之中達到自我優化。

但新的交易規則大大約束了這些靠近市場主體的決策權，對於總股本在十億股以下的上市公司國有控股股東，其能自主決策交易的國有股僅為三年累計總股本百分之五以內；對於十億股以上的大型公司，則三年累計少於五千萬股或總股本百分之三以內。

確立市價交易原則大有進步

在嚴格限制上市公司國有股權交易規模和數量的前提下

，上述新規最大的意義在於，在內地上市公司股權交易中確立了市場交易和市價交易原則。轉讓辦法第六條規定：國有股東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價格，應根據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價格確定。

控制權交易受限制助長投機

這一極端單一靜態轉讓基礎的廣泛使用，導致內地對於企業價值的認識極端落後，影響了內地市場交易觀念的樹立。而且，這一市價交易原則，適用於國有股權通過證券交易系統轉讓、協定轉讓、無償劃轉和間接轉讓的四種方式，除

無償劃轉為國企內部交易的一種特殊方式外，其他方式的價格確定均須以市價為基礎。

另外，新規還強化了

對於股權轉讓款的規定。在全部資金到位前不得進行股票過戶，從而避免了以往曾大量出現的國有股權交易黑洞。對於上市公司國有控股權交易，轉讓管理辦法進行了更嚴格的控制。根據規定，對於所有涉及上市公司法人的交易轉讓，都必須報中央國資委進行審批。對於受讓國有股東控

股權後取得上市公司實際控制權的受讓方，轉讓管理辦法規定了明確嚴格的選擇標準。在為法人的前提下，受讓方還須滿足三個基本條件：一是設立三年以上，最近兩年連續盈利且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；二是具有明晰的經營發展戰略；三是具有促進上市公司持續發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結構的能力。

筆者在充分肯定轉讓管理辦法將保障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機制，作為受讓國有控股權條件之一的同時，不禁存有以下疑問：如果一個上市公司的控股權難以交易，甚至是不可交易，則該公司的市場價值如何來體現？

長期為單一股東，尤其是國有股東控制，上市公司將喪失了其重組自身內部管治的最後手段——惡意併購下的價值再發現。

進一步說，對控股權交易的嚴格限制，導致了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只能夠以財務收益為目的，這也將進一步助長內地高股價、高市盈率、高換手率的泡沫化股票市場的投機氣氛，損害證券市場基本功能發揮。

審批嚴格繁瑣誘發內幕交易

此次政策性文件關於國有股權交易的監管方式，仍然無法擺脫內地審批制管理的弊病。內地國資監管部門保留重大股權交易的審批權，作為其行使自身職責的需要可以理解。但是，由於層層上報、層層審批，在影響決策效率的同時，接觸證券交易敏感資訊的主體將被逐層放大，對於本就內幕交易嚴重的內地股市，這無疑大大增加了內幕資訊洩露的機會和內幕交易發生的機率。

當然，從根本上說，這是國有企業本身和市場經濟原則內在衝突的一個後果，但是在強調市價交易的背景下，如此管制過度無疑背離了市場規則。

何順文 濟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
李元莎 濟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

